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0 年勞裁字第 34 號

申 請 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住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7 樓

代 表 人：吳玉香
住新竹市

代 理 人：翁瑋律師
設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49 號 2 樓

相 對 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代 表 人：龐維哲
住臺北市

代 理 人：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吳宗奇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

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4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1 年 2 月 11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5 於同日作成裁決如下：

6 主 文

7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8 事實及理由

1 壹、程序部分：

2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
3 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
4 標的之前提下，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民事訴
5 訟法第 256 條規定參照），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變更或僅補
6 充或更正陳述，本會均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
7 第 440 號判決、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50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
8 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
9 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10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
11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
12 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
13 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
14 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申請人聲請裁決時原聲明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16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員工邱○○、甘○○、李○○、程○、黃
17 ○○○工會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
18 勞動行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銀
19 字第 1100021945 號函拒絕代扣員工邱○○、甘○○、李○○、
20 程○、黃○○工會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2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追
22 回員工邱○○、甘○○、李○○、程○、黃○○六月份工會會
23 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四、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次月起，依兩造團體協約
2 第 4 條之規定，按照申請人提供之會員名冊代扣會費，並將代
3 扣之會費交付予申請人。」後於理由書針對第一至三項請求裁
4 決事項變更為「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
5 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甘○○、李○○、程○、黃○○工會
6 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7 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8 1100021945 號函拒絕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甘○○、李○○、
9 程○、黃○○工會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10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
11 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6 月份工會會費之名義，逕自扣除應
12 代扣之申請人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13 不當勞動行為。」，本會認為申請人變更裁決聲明事項僅為文字
14 調整，請求仍為同一事實，其餘聲請內容未有實質變更，變更
15 後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不利益，爰
16 同意申請人之變更。又申請人為上開主張，已於 110 年 8 月 9
17 日申請本件裁決，亦未逾 90 日申請期間，是請求程序上應屬合
18 法。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 21 (一) 相對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等 5
22 人會費、於 110 年 6 月 8 日回函拒絕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等
23 5 人工會會費，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以收回申請人會員邱○

1 ○等 5 人 110 年 6 月份工會會費名義，逕自扣除應代扣之申請
2 人會費，其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3 行為：

4 1.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
5 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
6 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
7 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
8 思，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可稽。

9 2. 次按，工會透過與雇主之團體協約約定，由雇主代扣工會會費
10 者，解釋上工會即已取得工會會員之同意，故當工會已與雇主
11 具有團體協約之約定時，依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雇主即具
12 有代扣工會會員會費之法定義務（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3 100 年度勞裁字第 16 號、101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102 年度勞
14 裁字第 52 號裁決決定書可參）。

15 3. 申請人與相對人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簽訂團體協約(參申證 2)，
16 第 4 條約定：「乙方徵得其會員同意，並提供會員同意書予甲
17 方後，甲方應協助自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會費，轉交予乙
18 方。」，已於團體協約中約定由雇主代扣會費，相對人即具有
19 代扣工會會員會費之法定義務。即便工會會員提出聲明書予雇
20 主，雇主均不得受該個別會員聲明之拘束，仍應依工會法第
21 28 條第 3 項履行代扣會費之法定義務，此有不當勞動行為裁
22 決委員會 100 年度勞裁字第 16 號裁決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23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 1 4. 工會會員是否退出工會若存有爭議，即非屬雇主所得審查之內
2 容，雇主僅能依工會提供代扣會費名單進行代扣，雇主自行停
3 止代扣工會會費，即形同實質介入工會與其會員間會員關係之
4 爭議，違反工會自治，亦對工會將造成財務有所減少。此有最
5 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
6 會 106 年度勞裁字第 54 號裁決決定書可資參照。
- 7 5. 雇主單方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有壓抑、弱化工會運作、
8 導致工會財務困難之情事，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之不當勞動行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440 號判
10 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0 年度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
11 書可資參照。
- 12 6. 相對人明知邱○○等 5 人均為申請人會員，申請人乃至申請人
13 之上級工會即全國金融業聯合總會屢次發函通知、提醒相對人
14 邱○○等 5 人仍為申請人之會員，依照兩造團體協約之規定，
15 相對人應繼續協助申請人代扣工會會費等情（參申證 10 至
16 12、15、16、18），惟相對人除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自行停止代
17 扣邱○○等 5 人之工會會費外，更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
18 銀字第 1100021945 號函拒絕代扣邱○○等 5 人之會費，甚至
19 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6 月份工會會
20 費之名義，逕自扣除應代扣之申請人會費，依照上開實務見
21 解，相對人單方停止代扣，甚或事後收回、逕自扣減代扣工會
22 會費，勢必嚴重影響申請人財務，具有干涉、壓抑、弱化工會
23 運作之情形，對於申請人之組織及運作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

1 制，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無疑。

2 7. 過去曾發生申請人會員向相對人表示要退會、請求停止代扣會
3 費之情形，但相對人直接回復不會介入處理，請會員自行找工
4 會處理。相對人新進員工訓練亦表明：「日後唯有得到工會同
5 意才會停止扣款」（申證 24）。故相對人調查程序辯稱「相對
6 人認為如果申請人的會員提供不同意由相對人代扣會費之不
7 同意書，就不符合上開前提之一，相對人即無代扣義務」云云，
8 顯屬無稽。

9 (二) 申請人之入會申請書暨扣款授權書，明確要求加入會員遵守工
10 會章程，會員清楚了解並同意日後出會應依工會章程辦理，縱
11 使申請人會員有所爭執，亦應循申請人內部自治，甚或透過民
12 事訴訟途徑確認會員資格存否，絕非由相對人越俎代庖：

13 1. 申請人歷年入會申請書暨扣款授權書（申證 26）均明確記載
14 同意遵守工會章程之條款，第 4 條記載：「本人同意日後出會
15 應依貴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參申證 26）。

16 2. 申請人章程第 8 條「一般會員除退休、離職(含解僱)，或除名
17 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出會，出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
18 欠費，並應將出會情形提交理事會報告之。會友如未按月繳交
19 經常會費，自動喪失會友資格，如會友有損害本會之行為，經
20 監事會調查屬實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取消其會友資格且不接
21 受其再贊助任何經費或退費。」（申證 27）。

22 3. 是以，加入成為申請人會員，並填具入會申請書暨扣款授權
23 書，即應遵守申請人章程第 8 條對於「一般會員除退休、離職

1 (含解僱)，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出會出會」之規定。
2 縱使假設申請人會員對此有所爭執，亦應循申請人內部自治之
3 方式提出討論與議決，甚或透過民事訴訟途徑確認會員資格存
4 否，絕非由相對人越俎代庖，進而取代司法機關逕自創設申請
5 人之出會、退會方式，並實質判斷申請人會員資格，此明顯係
6 支配、介入申請人之不當勞動行為。

7 4. 相對人所引據之民事判決與行政法院判決與本件事實背景均
8 不相符，難以比附援引；更何況相對人所引用之附件 9 民事判
9 決（即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亦是由
10 工會會員向工會提出確認工會會員關係不存在暨返還會員費
11 之不當得利訴訟，雇主並未因此停止代扣會費，而是透過司法
12 機關之確定判決始能確認會員關係是否存在。

13 5. 至於相對人所辯繼續代扣會費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14 項云云，然按該條但書明確規定：「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
15 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相對人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團
16 體協約第 4 條代扣申請人會費即屬之，相對人所辯顯無可採。

17 (三) 申請人過往均妥善處理會員退會問題，自 100 年 8 月代扣會費
18 起迄今十餘年來，相對人均不會介入申請人與會員間退會爭
19 議，與本次直接停止代扣會費之作法截然不同，顯見相對人確
20 屬支配、介入：

21 1. 申請人歷年曾有零星會員表示退會並取消代扣會費之扣款授
22 權（申證 29）。當時會員徐○○有將申證 29 聲明書副本送交
23 相對人，但相對人並沒有停止代扣會費，與本次處理方式截然

1 不同。而申請人收到申證 29 聲明書後，請會務人員與會員聯
2 繫，了解退會理由並進行關懷安撫，後續也由工會理事長前往
3 說明慰留。申請人並發函回復會員徐○○（申證 30），強調工
4 會法第 7 條規定及應依工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會員徐○○
5 後續主動攜眷報名參加申請人親子聯誼活動，之後不曾再提出
6 退會。可見申請人過往均有自行妥善處理會員退會問題，相對
7 人自 100 年 8 月代扣會費起迄今十餘年來，均不會介入申請人
8 與會員間之退會爭議。

9 2. 申請人亦曾收到會員沈○○寄發電子郵件（申證 32）表示自
10 即日起申請停止代扣工會會費，寄發予時任申請人理事長郭○
11 ○（即收件人 Kuo,○○）、時任申請人副理事長周○○（即收
12 件人 Chou,○○）、時任申請人監事會召集人蔡○○（即收件人
13 Tsai,○○），以及相對人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部資深副總裁陳
14 ○○（即收件人 Chen,○○）。

15 3. 惟相對人收受停止代扣會費電子郵件後回復稱：「基於工會
16 法、團體協約法及渣打銀行與渣打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目
17 前公司係依據您與工會間的書面同意進行代扣會費作業。由於
18 您所述之聲明為工會會員與工會組織之法律關係，建議您可以
19 直接與工會辦公室連繫，或洽主管機關協助釐清您與工會之間
20 的法律問題。依法，公司對工會組織發展不得介入，行方在未
21 收到工會任何書面通知或主管機關公文前，對於所請，恕難辦
22 理，還請諒察。」（參申證 32 上半部文字）。在在均表明相對
23 人係依據與申請人間之團體協約進行工會會費代扣，未收到申

- 1 請人書面通知或主管機關公文前，不會停止代扣工會會費。
- 2 4. 申請人另曾收到會員洪○○來電申請退會，申請人總幹事吳○
- 3 ○乃於理監事 LINE 群組中報告始末，轉述會員洪○○表示：
- 4 「在想退會的期間，有詢問過人資，對方回復工會為第三方，
- 5 公司無法介入」(申證 33)，突顯相對人自代扣申請人會費時
- 6 起，一向均是不介入、干涉申請人與會員間之會員關係與停止
- 7 代扣會費爭議，並再三向申請人會員強調相對人無法協助處
- 8 理。
- 9 5. 綜上，相對人自代扣會費起迄今十餘年，均不會介入申請人與
- 10 會員間退會爭議。本次因申請人提出不作為訴訟，請求相對人
- 11 停止適用違反團體協約、勞動法令及勞動契約之理財專員獎酬
- 12 制度(參申證 3)；於 110 年 4 月起就相對人裁撤龜山等 7 家
- 13 分行之勞資爭議持續要求協商、轉向金管會陳情(參申證 4 至
- 14 8)，引發多家媒體爭相報導，兩造勞資關係漸趨緊張，便採取
- 15 有別以往處理退會爭議方式，直接停止代扣會費，已屬支配、
- 16 介入申請人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 17 為至明。

18 (四) 請求裁決事項：

- 19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申請人會員邱
- 20 ○○、甘○○、李○○、程○、黃○○工會會費之行為，構成
- 21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2 2.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1100021945
- 23 號函拒絕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甘○○、李○○、程○、黃

1 ○○工會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2 當勞動行為。

3 3.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收回邱○○等 5 人 110
4 年 6 月份工會會費之名義，逕自扣除應代扣之申請人會費之行
5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6 4.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次月起，依兩造團體協約第 4
7 條之規定，按照申請人提供之會員名單代扣會費，並將代扣之
8 會費交付予申請人。

9 (五)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10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11 (一) 依據司法實務通說見解，雇主(即相對人)對於工會提供要求代
12 扣會費之名單，有形式上審查是否為會員之權限。

13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101 號判決要旨：「因此，雇主對
14 於工會所提供要求代扣會費之名單，有從形式上審查其是否為
15 工會會員之義務（從請求代扣會費的角度觀察，則為審查權
16 限），於此範圍內自不構成『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
17 立、組織或活動』之行為；至於其員工與工會之間對該員工是
18 否已加入工會，或是否已退出該工會存有爭議，固非雇主所應
19 或所能審查，然如果雇主因此項爭議而停止自工資中代扣工會
20 會費，工會主張其行為構成『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
21 立、組織或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申請裁決時，
22 由於員工是否具有工會會員身分攸關雇主是否有代扣會費義
23 務，及其停止代扣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1 當勞動行為，被上訴人所組成之裁決委員會即應將此項爭議一
2 併予以實質審查及判斷，始符法律授權成立獨立專家委員會裁
3 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旨，如其判斷過程或結論有恣意濫用、
4 消極怠惰及其他違法情事時，依前述說明，行政法院仍得予以
5 撤銷或變更。」(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94 號
6 判決亦採取相同見解(附件二)。

- 7 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要旨則指出：「被上訴
8 人依新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參加人所提供要求代
9 扣工會會費之名冊，就其人是否為會員、有無同意自其工資中
10 代扣會費，具有形式審查的權限與義務（即權責）。並論斷被
11 上訴人之員工與參加人（工會）之間對該員工是否已加入工
12 會、是否已退出該工會或是否同意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存
13 有爭議，固非被上訴人所應或所能審查，然如果被上訴人因此
14 項爭議而停止自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參加人主張其行為構成
15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向中央
16 主管機關即上訴人申請裁決時，由於員工是否具有工會會員身
17 分以及是否同意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攸關被上訴人是否
18 有代扣會費義務，及其停止代扣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19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上訴人所組成之裁決委員會即應將
20 此項爭議一併予以實質審查及判斷，卻怠於實質審查，在欠缺
21 事實基礎下，逕命被上訴人應自收受該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30
22 日內，自 101 年 7 月份起每月繼續代扣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加
23 入參加人工會之會員會費（依在職會員人數計，每人每月 94

1 元)，並將代扣之參加人會員會費交付參加人，有違法律授權
2 成立獨立專家委員會裁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旨。揆諸前開規
3 定及說明，原判決前開論斷於法並無不合，亦未逾越對於法理
4 上所謂判斷餘地的審查範圍。上訴意旨主張雇主全無審查工會
5 會員名單之權利，原判決未審究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構成之意欲
6 認識，徒就代扣會費名單之形成為高度審查，已違反法律授權
7 之判斷餘地空間云云，委不足採。」(附件三)。

8 3. 參照上述司法實務見解，當員工表示已自工會退會而不具有工
9 會會員身分，雇主(即相對人)有形式上審查是否為工會會員之
10 權限。本件邱○○等 5 人確已向相對人及申請人出具「退會及
11 停扣會費聲明書」表達退出申請人及不同意由相對人繼續代扣
12 工會會費之意思表示，相對人本於行使形式上審查權，主觀上
13 自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客觀上亦非不當勞動行為。

14 4. 況且，申請人章程並無會員任意退會規定，依據目前多數司法
15 實務見解，邱○○等 5 人之退會應已發生效力，相對人主觀上
16 本於此項認知而停止代扣工會會費，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17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18 (1) 按工會章程如無會員得任意退會之規定，依據目前多數司法
19 實務見解，工會章程顯已侵害人民之消極結社自由權及違反
20 民法第 54 條規定。則於會員向工會提出退會之意思表示即
21 發生退出工會之效力，而與工會間不再存續會籍關係。此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上字第 775 號判決(附件 4)、臺灣高
23 等法院 10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61 號判決(附件 5)、臺灣桃園

1 地方法院 106 年壠簡字第 1418 號判決(附件 6)、臺灣桃園地
2 方法院 109 年桃簡字第 383 號判決(附件 7)、台灣台北地方
3 法院 108 年勞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附件 8)要旨可供參照。

4 (2) 申請人章程並無會員退出工會規定，參照上述司法實務多數
5 見解，申請人章程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消極結社自由以及違
6 反民法第 54 條規定。則於邱○○等 5 人分別於 110 年 2 月
7 23 日及 25 日向申請人提出「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書」表達
8 退出申請人及不同意由相對人繼續代扣工會會費之意思表
9 示，應已發生退會效力，而非申請人之會員。則邱○○等 5
10 人既非申請人之會員，相對人自無依照工會法第 28 條及雙
11 方間團體協約第 4 條規定代扣工會會費之義務，不構成工會
12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13 5. 再者，依據團體協約第 4 條（申證 2）：「乙方徵得會員，並提
14 供會員同意書予甲方後，甲方應協助自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會
15 費，轉交予乙方。」亦即申請人應提出會員代扣會費同意書，
16 相對人始有代扣工會會費義務。邱○○等 5 人既已明確向申請
17 人及相對人表示，不同意由相對人繼續代扣工會會費，申請人
18 亦不得再要求相對人從其等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申請人既無
19 法提出邱○○等 5 人同意代扣工會會費之書面，相對人依據團
20 體協約第 4 條即無代扣工會會費義務。相對人遵守團體協約約
21 定，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22 6. 此外，相對人收受邱○○等 5 人「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書」，
23 並非立即停止代扣工會會費，而係函知申請人在下次發薪日前

1 與邱○○等 5 人協商妥處，然直至發薪日前，邱○○等 5 人仍
2 堅稱退會已發生效力、非工會會員，申請人也無法再提出邱○
3 ○等 5 人繼續代扣工會會費同意書，相對人不得不停止代扣工
4 會會費，相對人已給予申請人充足時間與邱○○等 5 人協商解
5 決會員資格爭議，足見相對人主觀上無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
6 相對人 110 年 7 月 26 日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6 月工會會
7 費之行為，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
8 勞動行為。

9 相對人已函復申請人表示，邱○○等 5 人明確向相對人回復已
10 非屬申請人之會員，相對人無法代扣會費。申請人明知上情，
11 竟仍將邱○○等 5 人列入 110 年 6 月代扣工會會費扣款名單並
12 提供予相對人，相對人承辦代扣工會會費之同仁一時疏忽仍依
13 照申請人提供之會費代扣名單予以代扣造成誤扣工會會費之
14 情形，相對人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通知申請人（相證 11），
15 並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邱○○等 5 人誤代扣 110 年 6 月工
16 會會費之原因（相證 12），相對人並將誤扣工會會費返還予邱
17 ○○等 5 人。從而相對人僅係扣回申請人溢收之邱○○等 5 人
18 110 年 6 月工會會費，以保障邱○○等 5 人薪資權益不致受損，
19 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

20 (二)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會員退費爭議之處理方式與過往截然不
21 同，故認相對人有支配介入云云，明顯與事實不符。就申請人
22 所屬會員表示退會，說明相對人之處理：

23 1. 相對人一貫之立場皆是於接獲同仁退會申請後，先寄發函文並

1 檢附同仁表示退會及要求停止代扣會費之書面通知申請人，並
2 請申請人妥善處理，後續並在勞資雙週例會上正式提案請工會
3 說明相關案件之處理過程。若無同仁聲明主張退出工會，尊重
4 工會自主自治，相對人並不會詢問處理進度。相對人於2月下旬
5 接獲該等5位同仁聲明退出工會聲明書，僅於3月24日勞
6 資雙週例會（相證3）向申請人提及員工申請退會並停止代扣
7 會費，表達希冀工會妥善處理及說明進度。

8 2. 申請人雖稱「針對聲明退會之5人有啟動關懷方式」，然依相
9 對人員工姚○○之往來信件（相證15）：「本人自5/11迄今(6/2)
10 並未與工會人員通話談論退會相關事項」，及員工程○信件（相
11 證16）：「工會給我的EMAIL，請您參考 沒有電話也沒有面對
12 面溝通 片面工會自行決定不能退出」，可見相對人仍維持中
13 立，先向該等會員聲明所主張屬於申請人與會員間事務，並告
14 知申請人、請其協助處理。申請人對其原所屬5位會員表示退
15 會乙事，仍消極不予面對及處理，在員工強烈向相對人表示如
16 相對人繼續代扣工會會費，將尋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或勞動檢
17 查，相對人等候申請人妥善處理之回復而不可得，為免違反工
18 資全額給付原則，不得不停扣邱○○等5人工會會費。

19 3. 又包含本件申請人原所屬5位會員表示退會外，至今相對人仍
20 陸續收受申請人所屬會員之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包含110年
21 8月20日收受8位同仁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相證17、相證
22 18）、110年9月30日收受1位同仁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相證
23 19、相證20、110年11月5日收受3位同仁退會及停扣會費

1 聲明(相證 21、相證 22、相證 23)，然申請人僅重申應遵守雙
2 方團體協約第 4 條規定而未積極與其會員處理會籍事宜，實使
3 相對人陷入兩難！故相對人停扣邱○○等 5 人工會會費，實屬
4 不得已之舉，絕無不當影響或妨礙工會運作之情。

5 (三) 答辯聲明：

6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7 (四)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8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9 (一) 兩造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簽訂團體協約（見申證 2）。

10 (二) 邱○○、甘○○、李○○、程○、黃炫瑜前後於 110 年 2 月
11 23 日及 25 日簽署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書（見相證 1）。

12 (三) 相對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停止代扣邱○○等 5 人之工會會費。

13 四、本案爭點：

14 相對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後停止代扣申請人會員邱○○等 5 人
15 之會費，並於 110 年 6 月 8 日發函申請人拒絕代扣邱○○等 5
16 人之會費，及 110 年 7 月 26 日以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6 月
17 份工會會費之名義，自 110 年 7 月應給付申請人之代扣會費中
18 扣除等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19 行為？

20 五、判斷理由：

21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22 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
23 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

1 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
2 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
3 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
4 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
5 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判斷雇主
6 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應
7 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主之
8 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
9 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
10 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11 (二) 次按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
12 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
13 會費，轉交該工會。」又「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稱經會員同
14 意，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會員個別同意。二、工會會員大
15 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三、工會章程規定。四、團體協約
16 之約定。五、工會與雇主有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者。本法
17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具有前項
18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須重新取得同意。」為工會法施行細則
19 第 25 條第 1 及 2 項之明文。是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即構成
20 雇主為企業工會代扣工會會費之法定義務。除會員個別對工
21 會表示同意之情形外，如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22 工會章程規定、團體協約約定或 100 年 5 月 1 日前工會與雇
23 主間已存在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等所形成之（集體）會員

1 同意，縱個別會員另行出具書面予雇主而欲改為自行繳納會
2 費，雇主應不受該個別會員停止代扣會費意思表示或聲明之
3 拘束。惟會員退會或出會後，因會員已無繳納會費之義務，
4 雇主無須再為企業工會代扣已退會或出會會員之會費（勞動
5 部前身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6 1020125372 號令參照）。

7 (三) 本件申請人主張兩造間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有簽訂團體協約，
8 依該協約第 4 條約定：「乙方徵得其會員同意，並提供會員同
9 意書予甲方後，甲方應協助自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會費，轉
10 交予乙方。」，相對人依此約定具有代扣工會會員會費之法定
11 義務，嗣後不受個別會員聲明不得代扣會費之拘束。另申請
12 人之工會會員是否退出工會若存有爭議，即非屬相對人所得
13 審查之內容，相對人僅能依工會提供代扣會費名單進行代
14 扣，如相對人單方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有壓抑、弱化工
15 會運作、導致工會財務困難之情事，且過去曾發生申請人
16 會員向相對人表示要退會、請求停止代扣會費之情形，但相
17 對人直接回復不會介入處理，請會員自行找工會處理，而相
18 對人自 110 年 5 月 14 日停止代扣邱志堂等 5 人之會費、110
19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1100021945 號函拒絕代扣邱志堂
20 等 5 人之會費及 110 年 7 月 26 日以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21 6 月份工會會費之名義，逕自扣除應代扣之申請人會費之行為
22 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相
23 對人則辯稱邱○○、甘○○、李○○、程○於 110 年 2 月 23

1 日聲明退會及停止扣會費，黃炫瑜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聲明退
2 會及停止扣會費，相對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3 1100007542 號函表示及 110 年 4 月 12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4 1100013471 號函已告知申請人邱○○等 5 人已表明渠等不具
5 工會會員身分並要求相對人不得再為代扣會費，並請申請人
6 先行妥善處理與渠等間之退會爭議，如無法妥處，相對人將
7 依法辦理，後因申請人遲無法解決與邱○○等 5 人有關退會
8 爭議，且經渠等表示如繼續代扣會費將向主管機關進行勞動
9 檢查檢舉，相對人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會費等語。
10 益徵本件兩造爭執點在於：相對人就已明示退出申請人且不
11 同意代扣會費之員工，究否有權據此停止代扣會費？本會依
12 上開規定判斷如后。

13 (四) 查兩造間 108 年 9 月 19 日團體協約第 4 條約定：「乙方徵得
14 其會員同意，並提供會員同意書予甲方後，甲方應協助自乙
15 方會員薪資內代扣會費，轉交予乙方。」(見申證 2，團體協
16 約之先前版本亦有相同或相似之約定，見申請人附件 1 至
17 4)，依上開令釋，相對人依此約定有為申請人代扣工會會費
18 之義務，如申請人會員單方面出具書面要求相對人停止代扣
19 會費，相對人並不受該表示或聲明之拘束。惟倘若勞工已向
20 企業工會聲明退會之意思，主張已非該工會之會員，並要求
21 雇主停止代扣會費，則與前開令釋所涉之基礎事實未盡相
22 同。查申請人之會員邱○○等 5 人業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3
23 日及 25 日提出退會及停扣會費聲明送達相對人(同時向申請

1 人送達)，表示「因故自本聲明日起生效，立即退出渣打銀行
2 企業工會運作，即日起已非渣打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特此聲
3 明。是故本人已非渣打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已無需繳納會費
4 之需，渣打銀行企業工會不得再要求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從本
5 人薪資中代扣渣打銀行企業工會會費。」等語，有該聲明書
6 在卷可稽（見相證 1 及 2），即明示退出申請人，且已非申請
7 人會員之意思。相對人嗣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函檢附上述邱
8 ○○等 5 人交付之聲明書通知申請人：「本行近日收到如附件
9 所示數名員工之聲明書，主張其已退出貴會、並不再具備會
10 員身分且同時要求本行不得再為代扣會費；是以，就貴會與
11 會員間退會爭議，本行函轉予貴會並請貴會於下次本行發薪
12 日前妥處，如若渠等員工在下次發薪日前仍堅持非屬貴會會
13 員，本行依法僅能形式審查、確認有無代扣會費之義務後依
14 法辦理。」（見申證 9），建請申請人於 3 月 14 日發薪日前妥
15 處與會員間之退會爭議，然至發薪日申請人均無任何回復，
16 相對人依然繼續代扣渠等之會費，申請人遲於同年月 19 日始
17 函復相對人表示相對人應繼續代扣會費（見申證 10）。遭代
18 扣會費後，上述邱○○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
19 相對人：「本人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聲明已退出工會組織，不
20 再具有會員身份，惟 3 月份薪資仍然代扣工會會費，已嚴重
21 影響本人勞動權益，請公司依法保障本人權益，若下個月仍
22 然繼續代扣工會會費，本人將尋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或勞動
23 檢查，再次提醒行方應依法行事，以避免勞資爭議」等語（見

1 相證 4)，相對人收受後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勞資雙週例會上
2 說明，希望申請人能儘速妥善處理會員退會爭議（見相證
3 3）；再於 4 月 12 日發函申請人請其於 5 月 14 日發薪日前妥
4 處會員退會爭議（見申證 14），顯見相對人已一再發函或於
5 會議上要求申請人儘速處理與會員間之退會爭議。據此，相
6 對人依兩造團體協約雖有代扣申請人會員會費之法定義務，
7 然本件中相對人係因邱○○等 5 人已明示渠等已非申請人之
8 會員且不同意代扣會費，幾經轉知申請人有關邱○○等 5 人
9 上開意思，請申請人妥處與渠等退會爭議數次，依然未果，
10 又邱○○再次來信表明已不具有申請人會員身分及不同意代
11 扣會費之意思，如遭持續代扣，將要尋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
12 或勞動檢查等語，相對人始基於渠等已不具申請人會員身
13 分，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會費。而本件邱○○等 5
14 人係自願聲明退出工會，進而表示渠等不同意相對人繼續代
15 扣會費，且依卷存證據亦無法認定相對人有何策動或影響渠
16 等退會之行為，又相對人已數次向申請人表示請其自行與會
17 員邱○○等 5 人妥處退會爭議，惟申請人對相對人之詢問，
18 僅消極表示請相對人依法繼續代扣會費，未見其明確回復或
19 說明與會員間有關退會爭議之處理情形。另相對人並非於收
20 受前開聲明書後即逕為停止代扣會費行為，更已給予申請人
21 充足時間與邱○○等 5 人處理有關會員退會爭議，復參諸申
22 請人會員邱○○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向相對人表
23 示，其已非申請人之會員，如相對人仍繼續代扣會費，將依

1 法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或申請勞動檢查，對相對人施加壓
2 力。綜觀上情，相對人於本件之處置已充分給予申請人處理
3 與邱○○等 5 人之退會爭議之時間，申請人仍無法解決與渠
4 等間退會之爭議，相對人方以邱○○等 5 人聲明已非申請人
5 之會員而不再代扣渠會費，依上開說明，相對人之行為，尚
6 難認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之組織或活動，是申請
7 人主張相對人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之行為，構成工會
8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洵無足採。惟
9 申請人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僅規定：「一般會員除退休、離
10 職（含解僱），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外，不得出會，出會時須
11 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應將出會情形提交理事會報告
12 之。」，似未就一般會員任職於相對人期間如欲辦理退會之程
13 序進行規定，如因此發生申請人會員退會究否已生效之爭
14 議，因事涉申請人與其會員間會員身分問題，應由渠等另行
15 透過民事法院之確認訴訟加以判斷，併此敘明。

16 (五) 至申請人主張過往如有發生會員希望停止代扣會費之爭議，
17 相對人均係由申請人自行與會員處理，不會介入，而相對人
18 本件處理情形顯然與前不同云云，惟申請人自承過往與會員
19 間之退會或不同意代扣會費爭議，其過往均妥善處理會員退
20 會問題（見申請人辯論意旨狀第 16 頁第 22 行起），然本件邱
21 ○○等 5 人之聲明退會及不同意再行代扣會費爭議，相對人
22 亦係先請申請人自行處理，然相對人幾經函詢申請人處理退
23 會爭議情形，申請人仍無解決與邱○○等 5 人間之退會爭

1 議，且申請人所稱前例，尚與本件邱○○嗣後猶持續向相對
2 人表示已非申請人會員之意思，甚至對相對人施壓欲向主管
3 機關尋求協助或申請勞動檢查之情形迥異，自難為相同處
4 理，是申請人上開主張，即無可採。

5 (六) 其次，相對人於收受邱○○等 5 人之聲明書後，業已多次發
6 函通知申請人處理未果，而邱○○等 5 人已堅決表示渠等已
7 非申請人之會員，相對人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代扣渠
8 等之工會會費，難認該當不當勞動行為，已如前述，則其嗣
9 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1100021945 號發函申請
10 人，說明欄載：「三、及至本行 110 年 3 月 5 日前函所提之下
11 次發薪日、即 110 年 4 月 14 日，本行尚未收到貴會任何通知
12 訊息。幾次口頭詢問，亦獲貴會告知不會處理。另一方面，
13 前述數名同仁又數度電話催促本行，並主張就扣薪提出申訴
14 檢舉！為此，本行從 110 年 3 月 5 日發文予貴會迄今已然超
15 過兩個月，貴會未予處理及回應，另一面前述同仁又幾次聲
16 明已非會員並對本行續為代扣會費一事深表不滿，本行迫於
17 無奈，只好在 110 年 5 月 14 日發薪日時停止代扣前述同仁之
18 會費（停止代扣名單有：邱○○、甘○○、程○、李○○以
19 及黃炫瑜等 5 人）」（見申證 17），同係相對人基於上開認定
20 結果所為，亦認難構成對申請人之支配介入行為。又相對人
21 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渣打商銀字第 1100022527 號函向申請
22 人表示，因承辦人員於 110 年 6 月辦理代扣會費時誤將已退
23 出申請人之邱○○等 5 人仍列入代扣範圍，並於 110 年 7 月

1 將會扣回此次誤扣之會費，後續發還邱○○等 5 人等語（見
2 相證 11、14），此部分相對人亦係基於邱○○等 5 人已明示
3 渠等已非申請人會員之意思且不同意代扣會費，而將 110 年
4 6 月誤為代扣之會費自 110 年 7 月應給付申請人之代扣會費
5 中扣除，且於扣除後已於同月返還邱○○等 5 人，有渠薪資
6 明細在卷可查（見相證 14），堪認對申請人之組織或活動無
7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是申請人主張 110 年 6 月 8 日發函
8 申請人拒絕代扣邱○○等 5 人之會費，及 110 年 7 月 26 日以
9 收回邱○○等 5 人 110 年 6 月份工會會費之名義，自 110 年
10 7 月應給付申請人之代扣會費中扣除等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11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亦無可採。

12 (七) 至申請人就請求裁決事項第 4 項，有關相對人應依兩造團體
13 協約第 4 條之規定，按照申請人提供之會員名單代扣會費，
14 並將代扣之會費交付予申請人之主張，皆以相對人就申請人
15 請求裁決事項第 1 至 3 項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請求成
16 立為必要，則該請求既業經本會駁回如前，申請人之救濟命
17 令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予敘明。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19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21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22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林佳和

蔡崧萍

蔡志揚

侯岳宏

王嘉琪

蔡正廷

黃儁怡

徐婉寧

林埏君

李柏毅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1 日

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

3 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4 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